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博物馆（采购人）的北海市博物馆5号展厅展览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展柜（平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3.11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专业展柜（通柜）（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3.11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恒温恒湿机（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3.11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恒温恒湿机（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6197.197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3.11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说明：我方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3)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我方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